

##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及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东楷富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500,4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5%；（2）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舟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039,23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%；（3）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578,3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3%；（4）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创丰昕汇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,696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3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，减持时间过半，东楷富文、创丰昕舟、创丰昕文、创丰昕汇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竞价交易共减持公司股份 361,8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28 %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东楷富文、创丰昕舟、创丰昕文、创丰昕汇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7,058,500	5.51%	IPO 前取得：7,058,5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东楷富文	2,629,338	2.05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舟	2,164,033	1.69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文	1,638,329	1.28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创丰昕汇	626,800	0.49%	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
	合计	7,058,500	5.51%	—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东楷富文、创丰昕舟、创丰昕文、创丰昕汇	361,800	0.28%	2020/5/29 ~ 2020/7/13	集中竞价交易	24.68-28.15	9,787,546	6,696,700	5.23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5日